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体办〔2020〕26 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遴选组建陕西省学校美育工作专家库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厅属有关单位，省教科院，有关省、市级艺术院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发挥专家学者对学校美育教育的决策咨询作用，积极推进我省学校美育工作，经研究，决定遴选组建全省学校美育工作专家库，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1. 协助开展学校美育工作的研讨、督导、调研、评估等工作。

2. 为我省制定学校美育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性文件提出建议和意见。

3. 为我省大中小学校及学生参加全国、全省艺术展演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评审服务。

二、遴选范围

1. 推荐范围：全省普通高校、中小学校的艺术教师，省、市、县级艺术教研员，省、市级有关艺术院团的艺术名家。

2. 学科领域：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指挥、绘画、设计、书法、篆刻、摄影、影视、公共艺术、美育理论与实践等。

三、遴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具备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能力。

2. 教风优良、声誉好、作风正、责任感强，身体健康，热心学校美育工作，能积极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有关活动。

3.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人选，需熟悉中小学艺术教育，了解国内外艺术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对美育课程和教学改革中的现实问题有深入研究和一定成果。中小学教师、教研员一般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省级学科带头人（含培养对象）称号。

4. 普通高校推荐的人选一般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职务，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上享有较高声望。

5. 文化艺术团体人选一般应具有艺术系列各专业技术一级或二级（正高、副高）职务。

四、推荐名额

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名额见附件1。各普通高校每校可推荐5名以内专家，设有音乐、美术等二级艺术学院（系）的高校，每校可推荐10名以内专家。西安音乐学院、西安美术学院等专业艺术院校每校推荐名额不限。省教科院可推荐2名专家。省、市级艺术院团每个单位可推荐5名以内专家。各单位在推荐专家时，应充分考虑本单位（地区）专家的专业分布情况，尽可能覆盖到美育学科各领域。

五、有关要求

请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单位认真做好全省学校美育工作专家库的遴选工作，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陕西省学校美育专家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和《陕西省学校美育专家推荐表》（见附件3）纸质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统一报送至陕西省教育厅体卫艺处，电子版发送至2438521970@qq.com。未加盖公章、过期推荐的不予受理。

联系人：韩烨　　夏胡阳子

电　话：029-88668891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学校美育工作专家人选名额分配表

序号	市级	中小学教师名额	教研员名额
1	西安市	15	5
2	宝鸡市	13	2
3	咸阳市	13	2
4	铜川市	4	1
5	渭南市	10	2
6	延安市	13	1
7	榆林市	10	2
8	汉中市	11	2
9	安康市	10	2
10	商洛市	7	1
11	杨凌示范区	2	1
12	西咸新区	2	1
13	韩城市	2	1
14	神木市	2	1
15	府谷县	2	1
16	石油普教	2	0
17	西安中学	1	0
18	西安小学	1	0
共计		120	25

附件 2

陕西省学校美育工作专家推荐汇总表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高校:_____（盖章）　　填报人：_____　　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学校(单位)	学科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3

陕西省学校美育工作专家推荐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 rowspan="7">电子照片
（二寸彩色）</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最高学历</td><td></td><td>所学专业</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现任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研究方向</td><td colspan="5"></td></tr>
<tr><td>教学专长</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专业领域
（可多选）</td><td colspan="6">□声乐 □器乐 □舞蹈 □戏剧戏曲 □朗诵 □指挥 □绘画 □设计 □书法 □篆刻 □摄影
□影视 □公共艺术 □美育理论与实践 □其他_____</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习
和
工作
经历</td><td colspan="6"></td></tr>
<tr><td>教育
教学
成果</td><td colspan="6">（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主要论文和著作、研究课题、代表性教学成果等）</td></tr>
</table>

<table>
<tr><td>艺术
实践
成果</td><td colspan="3">（主要艺术实践、作品展演获奖情况等）</td></tr>
<tr><td>所在
单位
意见</td><td>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中小学教师、教研员申报填写）</td><td>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中小学教师、教研员申报填写）**</td><td>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d>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td><td>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此表限 2 页，不可加页。请正反面打印。

2.各普通高等学校和厅属有关单位推荐表不需填写县级、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栏。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印发